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B座5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224,6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224,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23,633	99.9978	1,00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23,633	99.9978	1,000	0.00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23,633	99.9978	1,000	0.00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3,633	99.9183	1,000	0.081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23,633	99.9183	1,000	0.081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3,633	99.9183	1,000	0.08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孙敏虎、潘添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年9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即2020年9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所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4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87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62.1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监事会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7日，并同意以8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4月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2.1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1.0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丰明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4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87.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62.1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歆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将2021年4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7.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62.18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4月7日，并同意以87.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1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4月7日，并同意以87.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7日

2、首次授予数量：62.18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4人

4、首次授予价格：87.0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4人）			62.18	80.05%	1.01%
三、预留			15.50	19.95%	0.25%
合计			77.68	100.00%	1.26%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87.00元/股，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14名激励对象62.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对授予的62.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21年4月7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59.01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2.18	9,887.24	3,130.96	3,378.14	2,059.84	1,071.12	247.18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5.5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5.50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晶丰明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丰明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2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75，申报简称：惠而收购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4月29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自2021年3月31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公司”“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1.被收购公司名称：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简称：惠而浦

3.股票代码：600983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75，申报简称：惠而收购

5.收购人全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收购人证券账户：B883466678

7.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8.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收购价格：5.23元/股

10.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467,5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00%）

11.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看好上市公司与自身的产业协同效应，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惠而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惠而浦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惠而浦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4月29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90,883,890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具有不确定性。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075

(二)申报价格：5.23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上市公司股东如拟预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九)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90,883,890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具有不确定性。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90,883,890股且不高于467,527,79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67,527,79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67,527,79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二)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均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股东如拟预受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7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391,659,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10120%。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2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方问询，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目前正在要约收购期间内。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无于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注入的计划。若收购人未来拟对主营业务有进行调整，或者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或业务整合，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日、4月6日、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收购人交送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67,5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要约收购价格为5.23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截至2021年4月7日，本次要约收购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391,659,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10120%。详见公司于今日披露的《关于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上市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方书面询函查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代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Whirlpool Corporation，股票代码WHR）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回函，告知：截至回函出具日，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在本次要约收购中预受股份238,362,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惠而浦集团）不存在应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国控向公司出具了回函，告知：截至回函出具日，合肥市国控已在本次要约收购中预受股份的数量为153,2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合肥市国控不存在应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日、4月6日、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无于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同时，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注入的计划。若收购人未来拟对主营业务有进行调整的计划，或者未来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或业务整合，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58,719,679.00	5,304,460,043.57	14.22
营业利润	-144,118,604.78	222,062,156.37	-164.90
利润总额	-133,359,037.62	223,960,247.12	-15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279,980.18	144,049,459.21	-28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562,378.17	80,814,795.27	-52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17	-27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3.72	减少3.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32,270,286.32	12,799,696,533.17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79,017,051.27	3,984,294,931.14	-10.17
股　本	858,782,308	866,298,784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7	4.60	-9.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聚焦军工装备产业发展，受益于军工装备业务增长，2020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60.5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22%；受新冠疫情及收入确认会计准则调整等影响，智能电力业务利润下降并出现资产减值迹象，综合各类因素影响，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28.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156.24万元。

（二）影响上述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基于聚焦军工装备产业发展的整体战略，对智能电力业务投入有所缩减，同时受新冠疫情及新能源政策调整的双重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博镭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镭信息”）整体经营利润下滑。基于公司战略及博镭信息经营环境的综合判断，针对因收购博镭信息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本期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3,128.00万元。

2.受行业环境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智能电力业务应收款项回收滞后，预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准备15,544.58万元。

3.2020年执行新收入确认准则，由“完工百分比法”改为“终验法”导致2020年部分智能电力业务收入确认延后，业绩出现一定下降。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4.受益于公司军工装备业务订单持续增长，2020年度公司军工装备产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8.27亿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12.5亿元，同比增长46.16%。

（三）其他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引入君联资本等战略投资者受让泰豪软件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标准，公司转让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交割，相关股权转让收益将计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具体金额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1.博镭信息商誉减值、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尚需评估机构评估及审计机构审计。

2.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最终业绩情况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以上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关于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4月9日起，度小满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9554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009555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007026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A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C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007094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007095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A
008963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C
008177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
000875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A
000876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C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009033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海金ETF联接A
009034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上海金ETF联接C
005217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
0056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65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007807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C
007806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A
007671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A
007672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C
165317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丰裕多策略混合（LOF）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一、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8日